

# 有關台胞卡首辦／申換／遺失／毀損…等作業：



大陸近期審件嚴格，時有要求補件或確認相關資料。一旦收到通知，不論是否需要補件，都需重算工作天。為避免影響行程，送件前請務必告知旅客。

## 代辦費用：

	一般件 (工作天約 9 天)	急件 (工作天約 7 天)	備註
新辦 / 申換	1,700 元	2,700 元	
遺失毀損	2,700 元	3,500 元	需提供報案證明正本

## 辦件所需資料：

申辦 台胞 所需 資料	名稱	單位 數量		備註
	1. 晶片護照正本	1 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※ 6 個月以上效期。 ※ 若持外站發放的護照(發照機關為國外)，需更換為晶片護照始可辦理台胞卡。
	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	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影本須清晰可見，不可模糊、不可翻拍、使用原件 1:1 比例、勿書寫文字。
	3. 兩吋大頭照片	1 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六個月內白底近照，頭頂到下巴 3.2-3.6 公分(規格同護照)，不可露齒，要露眉露耳。 <b>背面勿書寫姓名，以免正面染墨無法使用。</b> <b>不可珮戴耳環及任何飾品、不穿高領、不穿白衣、建議不要配戴眼鏡以免退件。</b> 其他詳細規格請見下方資訊。
	4. 連絡電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請提供一個可連絡的電話。
	5. 監護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	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未滿 16 足歲需附上， <b>請列印在 A4 紙上不用裁剪。</b>
	6. 戶籍謄本正本	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滿 14 足歲未辦理身分證者、改名或國外出生者需附 3 個月內戶籍本正本，記事欄位不可省略。 (一人需一份戶謄正本(現戶全戶)，不可用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代替)
	7. 台胞證或台胞卡	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效期的台胞證或台胞卡需附上正本。 舊的台胞證或台胞卡需附上影本(正反面)， <b>並請印在 A4 紙上不用裁剪。</b>
	8. 報案證明正本	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辦理遺失件：如台灣遺失，需附在台報案證明正本-中文版，需有客人名字及遺失物品須註明台胞證。如在大陸遺失，附當次出境之單次台胞證正本及影本。如香港或澳門遺失，需附香港或澳門當地警察局遺失報案證明正本
	10. 出生地外國	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外國護照正本：內頁需有首次來台入境章，如無法提供外國護照正本，須檢附說明書，本人親簽。 2.戶籍謄本正本：現戶全戶、記事欄不可省略(內容需註記初設戶籍登記日期，若無註記須申請原始戶謄正本)(請參照注意事項說明)

## \*\*申辦請注意\*\*

1. 若因大陸方面審件延誤或因天候因素件無法送回台灣，則領件時間會有延遲。
2. 大陸及台灣放假日以及星期六、日都不算工作日，送件後不得抽急件也不得臨時撤件；如是因為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產生的退件，則將於補齊資料後需重新計算工作天數。
3. 若有退補件通知，方可選擇補件或撤件，如撤件需收取費用 400 元，不得有異議。
4. 若持外站發放的護照(發照機關為國外)，必需更換為晶片護照才可辦理台胞卡。
5. 簽證官可能會依照個案提出文件補充的要求，簽證的審核通過與否取決於簽證官。
6. 申辦作業將於辦件資料收齊後 1 個工作天開始辦理，我司代辦天數約需加 4 個工作天；如遇特殊原因延遲，將再與您聯繫。
7. 上述工作天均不含例假日。
8. 有時會無法如期下件之情況，故請務必多預留辦件所需天數，一切以台胞為準，如時間急迫，建議辦理急件。我社無法保證一定會如期下件，敬請注意。

## \*\*辦理台胞卡之照片規格\*\*

1. 照片要白底(不可有陰影)、不可使用非相片紙。
2. 臉部不可有亮斑/陰影/曝光。
3. 露耳露眉不可露齒(建議不要使用快拍，易曝光)。
4. 臉部及服裝與背景色要有色差(不可穿白衣、照片露出衣服部份不可太少)。
5. 不可配戴眼鏡(或只可配戴無框眼鏡、鏡框不可遮到眼睛、鏡片不可反光、**禁止配戴粗框眼鏡**)。
6. 照片應清晰(不可模糊/污點/刮痕/墨水漬)。
7. 不可佩戴項鍊等飾品。
8. 不可與舊台胞相同照片。

## \*\*出生地國外請注意\*\*

※出生地為「**大陸**」(福建省-金門、澎湖，連江縣-馬祖都屬台灣)者，需附上：

1. 戶籍謄本正本(現戶全戶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2. 說明書正本(人在台灣並放棄中國國籍)，本人親簽名。
3. 若西藏、新疆出生，因曾有案例不受理辦件，故如需辦件我社僅試送，不保證辦的下來。

※出生地為「**香港、澳門、持有回鄉證**」(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)者，需附上：

1. 戶籍謄本正本(現戶全戶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2. 回鄉證聲明書正本，本人親簽名。
3. 回鄉證正本(無論有無效期都需繳回正本，回鄉證會由原發證機構註銷，且不退回！)；若正本遺失需另附上報案單/證明。

※出生地為「**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以外國家**」者，需附上：

1. 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，現戶全戶，內容需有**初設戶籍日期**的字樣)  
如遇到西元 1993 年以前入籍台灣者，需調出原始戶謄(舊式手抄版)。
2. 外國護照正本(內頁需有首次來台灣之入境章)；如無法提供外國護照正本，須檢附說明書正本，本人親簽名。
3. 若**首次**辦理台胞卡者，需多附“初設戶籍”之入境台灣的證明文件。  
例如：第一次入境證 or 定居證(請自行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調出)。